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受託遊說－營利法人專用（4-2）

|  |
| --- |
|  （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 |

受文者：

|  |  |
| --- | --- |
| 遊說者名稱 |  |
| 電話及傳真號碼 | 電話：傳真： |
| 主事務所地址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
|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原核准遊說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變更事項 | 變更前(原登記資料) | 變更後資料 |
| □1.被遊說者姓名及職  稱（含增減異動） |  |  |
| □2.遊說期間 |  |  |
| □3.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  |  |
| □4.遊說者章程 |  |  |
| □5.遊說者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統一編號  |  |  |
| □6.遊說者之遊說代表（含增減異動） |  |  |
| □7.約定報酬金額（幣別：新臺幣元） |  |  |
| □8.其他：  |  |  |
| ※上開第6項之變更，屬新增或異動者，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
| 遊說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續下頁）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  |
| --- |
| □新增□異動後之遊說代表資料 |
| 營利法人名稱 |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  |
| 姓 名 |  | 職稱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及傳真號碼 |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傳真： |
| 國別 | □本國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外國，國籍： | 有效護照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任職期間\_\_\_\_\_\_\_\_\_\_\_\_\_\_ 服務機關\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任職期間\_\_\_\_\_\_\_\_\_\_\_\_\_\_ 服務機關\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任職期間\_\_\_\_\_\_\_\_\_\_\_\_\_\_ 服務機關\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任職期間\_\_\_\_\_\_\_\_\_\_\_\_\_\_ 服務機關\_\_\_\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任職期間\_\_\_\_\_\_\_\_\_\_\_\_\_\_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
|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遊說代表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續下頁）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二、「遊說者名稱」欄，請填寫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名稱，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營利法人（限同一營利法人）更改名稱者，請填寫更改後之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

三、變更事項下「其他」欄，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主事務所地址或負責人時填寫。

四、遊說者主事務所地址、負責人、章程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之變更，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六、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七、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一）遊說法第10條　第2條第3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二）遊說法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三）遊說法第12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5、民意代表、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遊說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10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八、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21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